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章程文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

謹此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章程文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詳情載於供股章程內。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供股章程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倘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見供股章程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